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8 月 5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7.7413%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红星书面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注册资本 8000 万（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本次投资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

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董红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董红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董红星、杨评博、刘楷楷、陈传艳、刘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以上 5 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人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二）关于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童小红、杨元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注册资本 8000 万（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本次投资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股东董红星提交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